

切結書

本人迄至切結日止確無自用農舍，且擬申請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，亦未曾申請興建農舍或提供興建農舍計算面積使用，如有不實願依【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】第十條「起造人提出申請興建農舍之資料不實者，直轄市、縣〈市〉主管機關得撤銷其核定，主管建築機關得撤銷其建築許可。經撤銷許可案件，其建築物依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規定處理」及承擔其他相關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為憑。

立切結書人： 簽章

身份證號碼：

住址： 縣 鄉 村 鄰 號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本切結書僅供申請興建農舍專用